

書面質詢

交通安全乃是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一環，近月來，本澳發生多宗嚴重交通意外，交通安全情況令人擔憂，當中亦有多宗涉及駕駛者及行人交通安全意識不足的情況，加上近期報章報導的無牌教練員教授學員駕駛電單車，更對駕駛安全構成深遠的隱患及影響。

據統計數據顯示，今年首八個月，共發生超過一萬宗交通意外，因交通意外死亡的人數共有九人，敲響安全警鐘。而如司機在馬路上行車時及行人過馬路時使用手機非常普遍，這不良習慣危害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治安警今年一至五月錄得私家車違規使用手機一千四百宗，同比勁升近十二倍；此外，今年首八個月行人因違章過馬路被檢控三百八十八宗，不少市民及遊客亂過馬路，亦造成險象橫生的問題。還有，澳門有些交通燈、斑馬線等設置不合理，例如新口岸馬六甲停車場的十字路口、荷蘭園大馬路轉入美的路主教街等等，斑馬線都是設置在十字路口，對駕駛者及行人都是一個安全陷阱。

過去，當局亦透過相關的宣傳教育如交通安全推廣等活動，並透過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，向市民灌輸交通安全信息，但成效一直不彰，各種交通違例現象仍然屢禁不絕、交通意外亦不斷發生，當局舉辦交通安全推廣月活動多年，但交通意外及交通違例仍無明顯減少，居民對交通安全意識的提高未能達至預期成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有無牌教練員教授學員駕駛電單車問題，當局僅根據《道路交通規章》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對違規者科處一千五百至七千五百元的罰款。但有市民質疑有關罰難起阻嚇作用。對此，當局會否研究推出其他措施，以杜絕此違規行為；會否規定教練員持證上崗，以供學生悉別教練員身份？
2. 今年錄得多宗私家車司機違規使用手機及行人因違章過馬路案件，數據反映居民對交通安全意識仍未能達至預期成效。對此，當局有否檢討及評估過往的工作，並且考慮推出更具針對性和實效的安全宣傳教育活動，提升道路使用者的整體交通安全意識？
3. 就目前發現有交通燈、斑馬線等設置不合理，對駕駛者及行人都是一個安全陷阱。當局會否重新檢視目前交通燈、斑馬線的位置是否合理，並以科學方法重新佈置有關設備，從而完善本澳道路交通環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2015年10月29日